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1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提出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民平	马东洋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传真	0391-2535614	0391-2535597	
电话	0391-2535911	0391-2535596	
电子信箱	longer_lzymp@yeah.net	mdy668@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是铝冶炼、发电及合金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铝液、铝锭和铝合金产品。

公司属于有色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煤电铝加工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电力供应主要依靠本公司热电厂和协议供电企业金冠电力供应,部分大宗原材料氧化铝价格采用与铝期货价格挂钩方式确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3,926,000,567.30	4,658,342,703.68	-15.72%	5,249,648,58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223,616.85	-62,522,960.53	258.70%	356,449,99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640,619.44	-105,690,783.22	250.10%	314,448,55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946,233.34	-43,434,742.52	629.41%	1,643,778,18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0	-0.053	258.49%	0.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0	-0.052	259.62%	0.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32%	上升3.46个百分点	7.90%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7,280,940,446.58	8,628,332,110.74	-15.62%	9,146,893,50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26,036,618.47	4,764,020,804.58	-5.00%	4,727,850,233.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4,173,881.17	1,146,983,538.56	548,829,845.99	1,216,013,30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42,593.25	120,926,671.15	-49,161,912.07	56,801,45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84,658.53	105,412,655.71	7,294,610.89	72,918,0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6,077.10	246,770,605.25	-222,158,243.77	165,917,794.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6%	190,216,238	190,216,23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104,612,990	0	质押	104,612,99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2%	88,481,331	0	质押	44,000,000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86,955,101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54%	42,260,012	0		
陶世青	境内自然人	1.88%	22,364,900	0		
钱亦薇	境内自然人	1.11%	13,231,503	0		
谢明	境内自然人	1.09%	12,995,778	0		
邱继光	境内自然人	0.99%	11,837,63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1,511,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第二名股东和第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481,331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8,481,331股;公司股东陶世青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364,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2,364,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书》。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有四家,其中第一大股东持股15.96%,且持股超过5%的股东所委派董事在董事会中均不占多数。

5、公司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国内经济形势仍复杂多变,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环保形势日趋严峻。在面临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持续强化生产运营管理和营销管理,重视创新创效,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结构,提高中高端铝合金产品比重和附加值;妥善处理西藏吉奥高合同纠纷,化解投资风险。

1. 热电厂提前完成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运行指标优异。

2. 加强营销管理和市场研判;准确把握采购时点,降低采购成本;优化销售结构,提高了效益。

3.通过积极争取代发电政策,降低网供电量,降低自发电成本优化了供电结构,大幅降低用电成本。

4.积极妥善应对与西藏吉奥高的合同诉讼,全部收回股权转让价款、赔偿金和案件反诉费,有效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5. 公司遭受特大山洪袭击后,公司恰当应对,合理制定抢险方案,处置及时准确,措施得力有效。在市委、市政府、社区、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下,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损失。

6.按照参股公司赵固能源《公司章程》规定,赵固能源每年分配红利比例不低于税后净利润的35%。2012年至2015年赵固能源未分配利润。公司持续督促赵固能源按照章程规定及实际情况进行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5.72%,经营业绩同比上升258.70%,主要影响因素包括铝价同比上升、出售股权、洪灾、诉讼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铝锭	656,393,727.65	53,944,602.85	8.22%	-201,837,006.47%	686.75%	7.42%
铝液	2,741,967,264.63	357,095,080.80	13.02%	-227,432,153.37%	292.48%	9.96%
铝合金	411,766,071.76	47,694,058.53	11.58%	-318,475,168.87%	88.17%	8.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1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三亚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99,224,716.85元,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922,471.6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778,431,733.96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利润300,710,715.35元,至本期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为1,567,023,263.78元。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至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328,443,247.34元。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共派发了300,710,715.35元现金股利。鉴于上述原因,结合公司“7.19”水灾恢复和当前经营情况,董事会决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将在经营业绩得到改善的情况下考虑进行分红,以回报股东。

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查阅。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顺利完成了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体现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和较强的专业能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总额70万元。

本议案已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七)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17年度,本公司将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解铝液954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24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134319万元(含税)。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宋支边、杨保全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均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八)公司2017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7年度,公司投资建设电解槽大修、电解烟气深度提标治理等20个资本性支出项目,年度投资预算11135.6万元,年度资金使用计划10027.04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共计30,114,787.40元减值,减少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2,586,090.55元,占当年净利润22.76%。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议案

公司于2016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账面清查与实地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发现铝锭铸造机组、静置炉、罗茨风机、叉车等部分固定资产由于毁损、陈旧且无维修利用价值,该部分固定资产原值18,309,516.65元,折旧15,274,826.79元,已提减值190,462.63元,净额为2,844,227.23 元。为体现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将上述固定资产做报废处理,减少2016年利润总额2,844,227.23元,减少2016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133,170.42元,占当年净利润2.15%。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一) 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议案

现行《总经理工作细则》于2007年6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条款与新实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厂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正免程序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拟定日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与财务负责人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审议。 11.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法人代表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审议。 10. 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法人代表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11. 确定部总经理的职责分工。
第八条	该条内容全部删去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的运用和重大合同的权限及报告制度 1、公司总经理对单个投资额不超过500万元的项目及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存货净值处置及坏账核销行使决策权。 2、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权决定生产经营用物资采购和款项支付。 3.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或批准签批对外融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4.总经理可以决定无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5.重大合同的签批按照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6.报告制度 6.1总经理在执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6.1.1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6.1.2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 6.1.3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6.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1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6.2.2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6.2.3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副总经理的主要职权: 1、副总经理是总经理的高级助手,协助总经理工作。 2、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其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在分管职能上有较大自主决策权。 3、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4、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协调全面工作。在总经理缺席时,受托代行总经理职责。 5、总经理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权: 1、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总经理的高级助手,协助总经理工作。 2、受总经理委托分管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其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3、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发表工作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4、在总经理缺席时,可在其授权范围内受托代行总经理职务。 5、总经理临时授权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执行董事会决议。 3、切实履行职责,完成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4、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5、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6、不得以权谋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利益的获收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7、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8、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9、不得以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1、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12、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14、不得编造虚假的信息。 15、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总经理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执行董事会决议。 3、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完成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4、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5、接受董事会、监事会质询和监督。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财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8、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以公司资产用于个人投资和消费。 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1、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12、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1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14、不得编造虚假的信息。 15、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五条	总经理在执行职务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致使公司遭受损害的,应当进行赔偿;造成重大损害的,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给予处罚或提起法律起诉: 1、玩忽职守,失责不力; 2、超越董事会授权权限; 3、没有依照董事会决议执行; 4、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本工作细则。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系统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总经理违反本条例的非法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总经理违反本细则的非法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第十七条	总经理须接受在职离责任审计,未经离任审计不得办理离任手续。	总经理须接受在职离责任审计。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 1、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由总经理主持,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总经理和出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成员构成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全面履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 2、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监事可以列席会议。 3、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向总经理或主持会议的副总经理请假。 4、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务工作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议程及出席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临时会议通知由总经理安排。通知可采用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拟讨论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范围等。 5、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包括: (1)传达学习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提示、决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贯穿落实的措施、办法; (2)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计划方案; (3)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方案; (4)公司提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5)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职聘和用工计划; (7)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8)《公司章程》规定的干预任免事项; (9)涉及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10)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7、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决定事项应充分讨论,力求取得一致,当有意见分歧时,以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意见为准。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别、会次、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妥善保管、存档。 8、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应充分讨论,力求取得一致,当有意见分歧时,以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意见为准。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别、会次、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决定事项,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以公司名义发出。 9、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别、会次、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妥善保管、存档。 10、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签署后印发。会议纪要应分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班子成员。	总经理办公会议 1、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由总经理主持,研究工作、议定事项的工作会议,全面履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出席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监事以及以聘请及的相关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2、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特殊情况下总经理可委托副总经理主持。 3、总经理办公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是根据总经理安排,通知可采用电话或书面的方式,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拟讨论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范围等。 5、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包括: (1)传达学习有关主管部门领导机关的文件、提示、决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贯穿落实的措施、办法; (2)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建议方案; (3)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建议方案,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弥补亏损建议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以抵押融资的建议方案; (4)公司提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5)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建议方案; (6)公司员工工资方案、奖惩方案、年度职聘和用工计划; (7)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8)《公司章程》规定的干预任免事项; (9)涉及副总经理分管范围的重要事项; (10)总经理认为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6、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决定事项应充分讨论,力求取得一致,当有意见分歧时,以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意见为准。 7、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由会议纪要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决定事项,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以公司名义发出。 8、凡是需要保密的会议材料,有关承办部门要注明密级,会议结束后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回,妥善保管。参加会议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私自传播密级会议内容和议纪要内。 9、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内容主要包括:会别、会次、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和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并决定是否印发及发放范围。会议纪要妥善保管、存档。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二) 公司增补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人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因产品售价上升且销量增加,导致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需增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0716万元(含税),关联交易内容是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铝液和铝合金棒。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宋支边、杨保全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均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

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三) 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以上第(一)、(二)、(三)、(六)、(七)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大会通知详细内容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十四)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独立董事做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需要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7-01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7年度,本公司将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954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24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约134319万元(含税)。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关联董事宋支边、杨保全回避了表决,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3月27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以长江现货价铝锭价格为基础	130889	23351.34	62456.35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以长江现货价铝锭价格为基础	3430	444.49	1997.63
	小计			134319	23795.83	64453.98

说明:合同预计金额是根据合同签订销售数量,预计2017年的销售价格得出,其中铝液预计年度销售单价13720元/吨(含税),铝合金棒预计年度销售单价14290元/吨(含税)。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62456.35	51265.2	19.47%	21.8%	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1997.63	2721.6	4.15%	-26.6%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锭	248.58	----	3.24%	----	
	小计		64702.56	53986.8		19.8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年度本公司与关联人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向关联人销售铝液和铝合金棒。2016年度预计销售铝液47600吨,预计售价10770元/吨(含税);预计销售铝合金棒2400吨,预计售价11340元/吨(含税),2016年度向万方集团销售铝产品总金额预计53986.8吨。2016年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销量和售价上升导致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约10716万元。其中,因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增加交易量约7659万元,因产品销量上升增加交易量约4153万元,因合金棒销量下降减少交易量约109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销量和售价上升导致向万方集团销售铝产品交易量超出预计金额约10716万元,该增补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60号

注册资本:9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支边

主营业务: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制造等。

2016年底财务数据:

总资产57038.23万元,净资产33969.52万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6275.04万元,净利润-1197.74万元。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万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方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经营情况正常,且与本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不存在违约情况。

三、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2016年度本公司与关联人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向关联人销售铝液和铝合金棒。2016年度预计销售铝液47600吨,预计售价10770元/吨(含税);预计销售铝合金棒2400吨,预计售价11340元/吨(含税),2016年度向万方集团销售铝产品总金额预计53986.8吨。

2016年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销量和售价上升导致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约10716万元。其中,因产品销售价格上升增加交易量约7659万元,因产品销量上升增加交易量约4153万元,因合金棒销量下降减少交易量约1096万元。

四、增补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1.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关